**滇西科技师范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第二批非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公告**

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，现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14名非事业编制工作人员。招聘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原则**

遵循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面向社会，公开报名，统一考试，综合评定，择优录用。

**二、招聘对象**

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岗位代码** | **专业（方向）** | **学历（学位）** | **应届/往届** | **需求人数** | **备注** |
|
| 1 | 党群工作处 | 2018ZPF101 | 管理学、文史哲学、艺术学、政法学目录下所有专业 | 本科及以上 | 不限 | 1 | 综合管理岗，限中共党员 |
| 2 | 2018ZPF102 | 新闻学、广告传播学、新媒体技术 | 本科及以上 | 不限 | 1 | 综合管理岗 |
| 3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18ZPF103 |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马克思主义哲学等相关专业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应届 | 6 | 专职教师，限中共党员 |
| 4 | 二级学院辅导员岗 | 2018ZPF104 | 专业不限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不限 | 4 | 辅导员，限中共党员 |
| 5 | 2018ZPF105 | 专业不限 | 本科及以上 | 不限 | 2 | 辅导员，限中共党员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14 |  |

**三、招聘岗位**

**四、应聘资格**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身心健康，具有符合工作岗位所需的文化程度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，能适应岗位工作要求。

（三）应届毕业生不限制年龄，其他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，博士或高级职称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。

（四）聘用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

1．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。

2．曾被开除公职，或者因违规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和聘任合同的。

3．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。

4．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5．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五、报名程序**

（一）报考岗位查询

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公开招聘非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具体人数、岗位、资格条件等可通过滇西科技师范学院网站（www.wynu.edu.cn）查询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1．现场报名

现场报名人员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身份证原件、报考岗位所要求相关材料原件、填写完整的《滇西科技师范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非事业编制人员报名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到滇西科技师范学院校务处人事科办公室报名。

2．网上报名

网上报名人员将报名所需材料扫描成电子文本，《滇西科技师范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非事业编制人员报名登记表》电子版、一张以“身份证号+姓名”命名的正规照，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：dksyrsk@126.com，并在邮件“主题”标明“姓名+专业+XXX岗”。

报名完成后用人单位按要求进行报名资格初审、复审。

3．报名时间：2018年7月3日至7月14日（星期六）。

报名地址：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学府路2号。

联系人：赵老师、马老师、鲁老师。

联系电话：0883-8882626。

（三）报名注意事项

1．每位报名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。

2．应届毕业生持《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及身份证、报考岗位所要求相关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审查；社招人员持毕业证、学位证及身份证、报考岗位所要求相关材料进行报名资格审查；在职人员还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。

3．所有报名人员进行报名资格初审、复审均须携带上述相关证件原件、复印件、报考岗位所要求证件原件。

4．省外考生上网报名后可由他人代为办理报名资格审核有关事宜（可提供复印件或传真件），待考试时复核原件。

5．报考人员填报的所有信息和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合法有效。对弄虚作假者，经查实一律取消考试和聘用资格，责任自负。

（四）报名资格审核

由招聘单位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对通过资格审核人员名单于7月15日前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领取准考证

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于7月17日8:00—18:00报到并领取准考证，报到地点：昆明，具体地址另行通知。

**六、考试**

（一）笔试

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相关文件规定，每个岗位报名人数与计划招聘数的比例不低于3:1方可组织开考，未达到3:1比例的相应递减招聘岗位或人数。特殊紧缺专业岗位，如报名人数与计划招聘数达不到3:1的，经学校研究后，可按2:1组织考试。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采取直接面试考核的方式招聘。

笔试以闭卷方式进行，主要考核应试者综合能力。有加试科目的，加试科目安排在笔试前进行。

笔试时间：2018年7月18日。

笔试地点：昆明，以准考证安排为准。

笔试成绩将于7月18日晚在滇西科技师范学院校园网公示。

（二）面试

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，按照招聘岗位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1：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。

面试时间：2018年7月19日。

面试地点：昆明，由学校校务处通知考生。

**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，请考生不要相信任何宣传传单，以免受骗上当。**

（三）综合成绩

综合成绩＝笔试成绩×50%＋面试成绩×50%（满分100分）,面试成绩在60分（不含60分）以下的，综合成绩视为不合格。

博士面试成绩即为综合成绩。综合成绩不合格者不进入考察。

**七、考察**

根据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顺序与岗位拟招聘人数等额确定考察人员，由学校按照事业单位招聘人员相关规定及内容进行考察，如考察不合格，不予聘用。

**八、体检**

人员考察期间，安排被考察人员到指定医院体检，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。如体检不合格，不予聘用。

**九、公示**

学校在滇西科技师范学院网站（www.wynu.edu.cn）或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公示栏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**十、待遇和任务**

（一）非事业编制人员薪酬待遇

应聘我校非事业编制岗位人员，聘期内执行以下薪酬待遇：

1．博士研究生：年薪人民币25万元（税前，含学校为个人缴纳的公积金、社会保险等部分）。

2．硕士研究生：年薪人民币16万元（税前，含学校为个人缴纳的公积金、社会保险等部分）。

3．本科生：年薪人民币10万元（税前，含学校为个人缴纳的公积金、社会保险等部分）。

（二）非事业编制人员其他待遇

1．学校办理非事业编制人员住房公积金和代缴人员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，在薪酬中扣除，由学校代缴。

2．新聘非编人员，执行试用期工资，按薪酬总额的80%发放。经试用期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，发放剩余部分薪酬。

（二）聘期和工作任务

1．聘期

非事业编制人员的聘期为3年。

2．博士工作任务

聘期内，非事业编制博士人员须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

（1）教学工作。承担行政管理工作和教学辅助管理工作的，每年教学课时不低于4学时/周；承担教学单位管理工作的，每年教学课时不低于6学时/周；专职教师，每年教学课时不低于16学时/周。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专家评价和领导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。

（2）科研工作。积极申报科研课题，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。

（3）学生管理。根据学校或所在单位工作需要，承担相应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。

（4）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工作及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
3．硕士工作任务

聘期内，非事业编制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员须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

（1）教学工作。承担行政管理工作和教学辅助管理等工作的，每年教学课时不低于4学时/周；承担教学单位管理工作的，每年教学课时不低于6学时/周；专职教师，每年教学课时不低于16学时/周。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专家评价和领导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。

（2）科研工作。积极申报科研课题，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。

（3）学生管理。根据学校或所在单位工作需要，承担相应的学生管理工作任务。

（4）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工作及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
4．本科工作任务

聘期内，非事业编制本科学历人员须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

（1）教学工作。本科原则上安排在管理、教辅、工勤岗位，一般不安排教学工作。确需安排教学工作的，每学年教学课时4-6学时/周；紧缺专业承担专职教师工作的，教学课时根据教学单位的具体需求进行安排，原则上每学年的教学课时不低于16学时/周。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专家评价和领导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。

（2）科研工作。积极申报科研课题，完成一定的科研任务。

（3）学生管理。根据学校或所在单位工作需要，承担班主任、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任务。

（4）完成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工作及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其他

1．学校聘用的非事业编制工作人员，应根据学校需要，服从岗位调整和工作安排。

2．与学校签订3年或以上聘任合同，合同存续时间满1年，且系统讲授1门及以上课程的非事业编制人员，可根据相关规定，申报高校教师资格证。

3．非事业编制人员，按照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，考核达不到合格及以上等次者，给予解聘。

**十一、纪律监督及相关要求**

应聘人员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。对违反相关纪律的考生，视情节轻重，取消考试资格。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。拟聘人员报到时必须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相应岗位要求的其它证书原件，毕业证的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一致，否则不予聘用。招聘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，应当回避；如有违反招聘纪律、徇私舞弊行为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监督电话：0883-8882027